



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层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箱（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首意字[2016]第 001-05 号

致：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根据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工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5月9日下发了《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相关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独立董事钟明霞，兼任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6.68%的股份，为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钟明霞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监管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经核查，钟明霞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当选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钟明霞及其直系亲属未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鱼跃任职，钟明霞同时在发行人及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东医疗”）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情形；但是，考虑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江苏鱼跃持有万东医疗 24.68%股权，为万东医疗的控股股东，钟明霞在万东医疗担任独立董事，可能对其在发行人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产生影响，根据谨慎性原则，为保证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发行人决定更换独立董事。

钟明霞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朱燕建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信达律师查阅了朱燕建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声明承诺、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出具的证明，对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朱燕建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具备《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有独立性。

经核查钟明霞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文件，信达律师认为，钟明霞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能，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未涉及发行人股东江苏鱼跃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发行人向江苏鱼跃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倾斜或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子公司广州骏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骏声”）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三沙公路 13 号自建临时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主要用途为仓库、车棚及吸烟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骏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建房产账面价值为 5.8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0.02%；建筑面积为 5,739.00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7.16%。

发行人子公司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惠威”）用于生产和仓储的房屋中存在 15,573.77 平方米已到期的临时建筑，临时建筑的有效期为 2012 年 4 月 27 日至 2014 年 4 月 27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珠海惠威临时建筑账面价值 1,031.58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3.42%；建筑面积 15,573.77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19.42%。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自建房和临时建筑未能取得相关产权证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2）发行人自建房和临时建筑涉及的全部土地使用权的性质、用途及其权利人和取得、使用情况，履行的法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签订了相关保障条款，如果搬迁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的影响；（3）发行人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涉及集体土地、农用地或耕地，发行人所使用土地（包括出让和出租）是否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村镇规划，发行人所使用的土地是否取得政府批准文件（包括是否办理土地登记及领取相关权属证明），是否按照批准文件所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是否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如存在，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出具相关批复或文件的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是否属于有权部门；（4）土地是否出让取得，价格是否公允，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5）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土地使用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

露事项，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上述问题的核查过程、依据及结论，并对发行人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自建房和临时建筑未取得相关产权证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广州骏声在 2008 年之前根据需要在厂区内以搭建简易建筑物的方式建设了部分自建房，因该等自建房在建设过程中未履行法定的报建程序，因此无法办理相关房地产权证。针对广州骏声自建房问题，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广州骏声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自建房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临时建筑工程报建文件、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为解决生产用房不足的问题，珠海惠威于 2012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珠海市建设工程项目行政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临时建筑工程的法定报建手续，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临时建筑（搭建）许可证》，建成了 15,573.77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该等临时建筑系合法建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临时建筑无法办理正式的房地产权证也不需要办理正式的房地产权证，但应当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不得改变用途或者转让，且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广州骏声历史上存在未履行法定报建程序而在厂区内自行建房的行为，该等自建房无法取得相关房地产权证，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针对该等问题出具证明，确认广州骏声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自建房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珠海惠威在临时建筑的建设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临时建筑报建程序，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临时建筑无法办理正式的房地产权证。

（二）发行人自建房和临时建筑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的性质、用途及其权利人

和取得、使用情况，履行的法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签订了相关保障条款，如果搬迁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的影响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地产权证书、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自建房和临时建筑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的性质、用途及其权利人和取得、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土地共用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广州骏声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42986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43006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43014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43016号	11,073.43	国有	工业	出让	1、已建成自编1-4栋建筑，并取得了房地产权证书；2、已自建吸烟室、车棚、仓库，未取得产权证书
2	广州骏声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40887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40888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40889号	5,024.10	国有	工业	出让	1、已建成自编5-7栋建筑，并取得了房地产权证书；2、已自建仓库，未取得产权证书
3	珠海惠威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15334号	80,598.20	国有	工业	出让	1、已建成A1、B1栋厂房，D2栋宿舍楼，门卫室A，配电水泵房共5栋建筑，并单独取得了房地产权证书；2、在建二期A2厂房，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3、已建成15,573.77平方米临时建筑，用于生产和仓储

注：上表中第1、2项土地未单独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地块范围内多个建筑共用同一宗土地，因此所列多个权证编号为该地块范围内多个建筑取得的房地产权证书编号。

2、发行人自建房和临时建筑履行的法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广州骏声在自建房建设过程中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履行法定的报建程序，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针对广州骏声自建房问题，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广州骏声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自建房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临时建筑工程报建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珠海惠威的临时建筑已经取得珠海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06 用地字（金湾）第 040 号）、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0403201203310101）、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临时建筑（搭建）许可证》（编号：建字第（金湾）2012 临 002 号），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搬迁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的影响

根据《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核查，搬迁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的影响如下：

（1）自建房搬迁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的影响

搬迁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如下：①由于搬迁是在发行人现有厂区内进行，搬迁不会导致相关员工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发生变化，因此不会造成员工流失，不涉及招聘、培训新员工等事宜；②发行人自建房中的吸烟室、车棚不属于生产用房，可直接拆除，无需寻找替代用房搬迁；发行人自建房中的仓库，可以搬迁至发行人现有厂区内已取得房地产权证的空置厂房，因此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搬迁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如下：①由于搬迁是在发行人现有厂区内进行，搬迁不会导致相关员工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发生变化，因此不会出现因解除劳动合同需要对员工进行劳动补偿等情形；②因搬迁仅涉及发行人的部分仓库，搬迁期

间发行人仍然可以正常生产，因此搬迁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影响；③因搬迁是在同一厂区进行，搬迁费用主要为支付搬运员工的工资补贴及其他杂项费用，约为 0.5 万元；④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自建房已折旧完毕，如拆除会产生处置损失 5.80 万元。

（2）临时建筑搬迁对珠海惠威财务和经营的影响

搬迁对珠海惠威经营的影响如下：①由于搬迁是在珠海惠威现有厂区内进行，搬迁不会导致相关员工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发生变化，因此不会造成员工流失，不涉及招聘、培训新员工等情形；②为降低搬迁对珠海惠威生产经营的影响，珠海惠威计划分批次搬迁。临时建筑中的仓库搬迁时间预计为 5 天，家庭影院及专业音响的组装线搬迁时间预计为 5-7 天，木工及喷涂车间的搬迁因涉及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搬迁时间预计为 15-20 天，公司预计在使用截止期限内有序进行搬迁，搬迁不会对珠海惠威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搬迁对珠海惠威财务的影响如下：①由于搬迁是在珠海惠威现有厂区内进行，搬迁不会导致相关员工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发生变化，因此不会出现因解除劳动合同需要对员工进行劳动补偿等事宜；②因搬迁是在同一厂区进行，搬迁费用主要为支付员工的工资补贴及其他杂项费用约为 3 万元；③珠海惠威预计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停止使用临时建筑，截至该日，临时建筑的净残值为 63.02 万元，如 2019 年底拆除将会产生处置损失 63.02 万元。

4、相关保障措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HONGBO YAO 和 HUIFANG CHEN 作出承诺：若广州骏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发行人或广州骏声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广州骏声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产，HONGBO YAO 和 HUIFANG CHEN 将承担发行人或广州骏声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HONGBO YAO 和 HUIFANG CHEN 作出承诺：若珠海惠威临时建筑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珠海惠威正常经营

的情形，导致珠海惠威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临时建筑，HONGBO YAO 和 HUIFANG CHEN 将承担珠海惠威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广州骏声在自建房建设过程中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履行法定的报建程序，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针对该等问题出具证明，确认广州骏声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自建房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珠海惠威在临时建筑的建设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临时建筑报建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HONGBO YAO 和 HUIFANG CHEN 已承诺赔偿发行人因自建房及临时建筑问题而遭受的全部损失。若自建房和临时建筑搬迁，不会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涉及集体土地、农用地或耕地，发行人所使用土地（包括出让和出租）是否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村镇规划，发行人所使用的土地是否取得政府批准文件（包括是否办理土地登记及领取相关权属证明），是否按照批准文件所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是否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如存在，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出具相关批复或文件的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是否属于有权部门

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权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对广州市、珠海市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网站进行了检索，发行人自建房、临时建筑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不属于集体土地、农用地或耕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村镇规划；发行人自建房、临时建筑涉及的土地依法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办理了土地登记手续，领取了房地产权证，相关房地产权证由有权政府部门颁发；发行人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四）土地是否出让取得，价格是否公允，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权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

行人自建房、临时建筑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取得，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均由政府确定，价格公允。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土地使用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南沙区分局、广州市规划局南沙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2016 年 1 月 28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执行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广州市南沙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执行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执行国土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并对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网站进行了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南沙区分局、广州市规划局南沙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2016 年 1 月 28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执行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广州市南沙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执行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执行国土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并对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网站进行了检索，广州骏声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金湾分局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2016 年 2 月 24 日、2016 年 8 月 1 日、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并对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网站进行了检索，珠海惠威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中山市国土资源局南头分局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7 月 20 日、2017 年 2 月 9 日出

具的《关于中山市惠威电器有限公司的核查证明》，并对中山市国土资源局网站进行了检索，中山惠威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土地使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土地使用方面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经销商使用了“惠威”作为其商号，虽然发行人与其签订了《关于“惠威”商号使用的协议书》，约定经销商须正当使用“惠威”商号；经销商承诺决不损害“惠威”商号或以可能损害发行人名誉的方式使用“惠威”商号，承诺不直接或通过任何关联企业使用、注册可能与“惠威”商号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商号，也不得侵犯发行人商标权。发行人在现有经销商使用“惠威”商号的前提下，承诺“不再新增授权经销商使用‘惠威’商号，将持续提升‘惠威’的品牌价值和知名度，尽早申请认定为驰名商标”。

2016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46.84万元，增幅为62.37%，主要是由于2016年发行人授权四川维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维优”）使用其商标取得商标使用费收入所致。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商标中，有19项境内商标和12项境外商标为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授权四川维优使用惠威商标、授权部分经销商使用“惠威”作为其商号的背景、原因，被许可方的基本情况，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和有效执行情况；（2）发行人2016年授权四川维优使用其商标的合理性，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是否合法有效，是否违背发行人做出的公开承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授权第三方公司使用其商标或商号，是否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造成负面影响；（4）除招股说明书

披露的协议约定外，有无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护发行人声誉不受被许可方损害；

（5）发行人是否存在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的其他授权使用商标或商号的行为；

（6）发行人采用 HIVI、惠威等商标，是否符合商标相关法规、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法规或者其他法规或国际惯例，是否侵犯同行业利益造成不正当竞争，在国内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者潜在纠纷；（7）受让取得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让原因、发生时间、转让方情况，取得价格、确定依据和定价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等；受让取得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8）发行人拥有的商号、商标、专利、著作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商号和商标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情况，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授权四川维优使用惠威商标、授权部分经销商使用“惠威”作为其商号的背景、原因，被许可方的基本情况，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和有效执行情况

1、发行人授权四川维优使用惠威商标

信达律师查阅了四川维优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与四川维优签订的《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商标使用授权协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对发行人授权四川维优使用“惠威”商标的背景原因、被许可方的基本情况、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和有效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1）背景原因

四川维优系一家从事投影机生产、研发和销售的企业，为了在投影机上获得优质的声音效果，选择“惠威”品牌扬声器配备于酷乐视投影机类商品上；而发行人为了更好的宣传“惠威”品牌及“惠威”品牌扬声器的声音效果，授权四川维优使用“HIVI”商标作为推广，许可使用期限为一年，自2016年6月1日起至2017年5月31日。

（2）被许可方的基本情况

四川维优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营业场所为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 33 号（武侯新城管委会内）；法定代表人为罗先容；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光电产品及机电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机电仪一体化工程承包；销售：电器机械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07 年 1 月 17 日起至 3999 年 1 月 1 日止。

四川维优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志刚	911	91.10
2	覃刚	20	2.00
3	范荣定	20	2.00
4	张锦	15	1.50
5	文学军	11	1.10
6	姚军	11	1.10
7	付璐	8	0.80
8	甘伟	4	0.40
合计		1,000	100

（3）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珠海惠威（甲方）与四川维优（乙方）于 2016 年 6 月 4 日签订了《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商标使用授权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甲方将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第九类商标“HIVI”（注册证号：7770240）许可乙方使用，许可使用的范围为装配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惠威音箱产品的酷乐视投影机类商品，许可使用的形式为在该系列商品上显示惠威标准 LOGO，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使用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授权许可协议；

②甲方仍有权自行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该注册商标；

③许可使用费金额、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乙方在提货周期 12 个月内采购量累计超过 5 万只时，超过部分的扬声器单价可下调 3%，单只扬声器的商标使用费为 0.6 美元；乙方在提货周期 12 个月内采购量未达到 5 万只时，扬声器价格没有优惠，单只扬声器的商标使用费为 1 美元。本协议签订后，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一年的商标使用费，按照年采购量最低 5 万只扬声器计算，应支付商标使用费 30,000 美元；

④乙方不得有擅自使用被授权商标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将被授权商标使用在没有装配惠威音箱产品的商品上；将被授权商标使用在仅装配有惠威音箱产品，但该产品非来源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产品；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组织，或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乙方自身或者允许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该被授权商标；

⑤本协议终止时，乙方应立即终止使用授权商标，将剩余的商标标识返还甲方，同时市场上流通的带有被授权商标的商品应在 6 个月内撤出市场；

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并赔偿对方相关损失。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被授权商标，维护甲方商誉和商标权，如果乙方发生侵犯甲方商誉或被授权商标权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00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4）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四川维优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上述《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商标使用授权协议》正常履行，双方均未违反协议的相关约定，未因履行协议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授权部分经销商使用“惠威”商号

信达律师查阅了被许可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关于“惠威”商号使用的协议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对发行人授权部分经销商使用“惠威”作为其商号的背景原因、被许可方的基本情况、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和有效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1）背景原因

鉴于发行人拥有的“惠威”商标尚未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发行人无法限制其他企业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之外的其他地区或行业使用“惠威”作为商号；为了最大限度的保护发行人的商号及商誉，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首先，对于在企业名称或店铺招牌、虚拟店铺名称中已使用“惠威”商号的授权经销商，发行人与其签订了“惠威”商号使用协议，约束其使用“惠威”商号的范围及用途；其次，对于计划引入的授权经销商，如该类经销商使用“惠威”商号，发行人将不引入其作为授权经销商，如其以后使用“惠威”商号，发行人将终止与其合作；最后发行人将持续提升“惠威”的品牌价值和知名度，尽早申请认定为驰名商标。

（2）被许可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许可经销商名称	股东/经营者	经营范围	备注
1	北京众旺兄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陈星海、李厚淳、龚淑春	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器材、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福州友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罗书珍	计算机系统集成；相片冲扩；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应用服务；音响工程。（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3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城振电子经营部	江振亚	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	个体工商户
4	哈尔滨泰盟音响设备有限公司	曲亮、张永红	经销：灯光、音响设备、电子产品、广播器材。（以上项目需国家专项审批除外）	
5	杭州迪富电脑有限公司	袁益云	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其它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办公用品（上述经营范围应在《市场名称登记证》有效的营业期限内经营）。	
6	合肥顺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燕华、李远华	电子、通讯产品、家电产品、计算机外设及耗材、办公用品、照像器材、建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保健用品、视频设备、监控设备、机械设备零售及批发；微电子、专业集成电路及集成电路系统工程研发；弱电工程；系统集成；综合布线；软件产品设计、开发、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7	合肥音创电子	李燕华、	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计	

序号	被许可经销商名称	股东/经营者	经营范围	备注
	科技有限公司	李远华	算机及辅助设备与耗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照相器材、五金交电、监控设备、机械设备、音响设备、电器、通讯产品销售；网页设计、美术设计。	
8	昆明纳诚商贸有限公司	钟美平、曹锡良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江西省泰润贸易有限公司	裘小兵、程鹏	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厦门兴富丽商贸有限公司	戴华儒、高泽鸿	批发、零售音响、电脑及配件。	
11	鲤城区龙泉电脑配件商店	黄金坤	批发、零售：电脑配件、辅助设备、音响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个体工商户
12	韶关市启创贸易有限公司	李曼陵、彭桂容	销售：电子产品、灯光音响、乐器、电脑及电脑周边产品、通讯产品、安防产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服装、五金交电产品、建筑材料、劳保用品、土特产、矿产品（稀有、贵重矿产品除外）；提供电子产品安装、维修服务。	
13	沈阳南道融电子有限公司	何理、高洪波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及配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天津嘉瑞韵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李雪青、王洪毅	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设备、装订机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保健用品、化妆品、文体用品、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计算机图文设计，办公用品、通讯设备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无锡品音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支晓蕾、严书祥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办公用机械、家用电器、音响设备、数码产品、文具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无锡书晓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支晓蕾、严书祥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线电缆、办公设备、文具用品、家用电器、音响设备、数码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西安佑泽商贸有限公司	王广亮、王清英	计算机软硬件、配件及耗材、电子产品、音响器材、数码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电线电缆、建筑装饰材料、消防器材、高低压配电柜、水暖器材、花卉苗木的销售；楼宇综合布线工程的设计、施工；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平面设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18	西藏悦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杨艳飞、张福江、杨海欧	电子与信息技术产品研发、咨询、服务；音视频器材及设备销售、安装；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网络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及耗材、照相器材、纸张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被许可经销商名称	股东/经营者	经营范围	备注
19	长沙雅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蒋先凯、王小明	电子产品研发；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家用电器、日用品、数码产品、五金、建材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	湖南鑫天恒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小明、蒋先璋	智能灯光音响控制工程、网络工程、楼宇自控工程、安防监控工程的设计及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21	河南国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田海燕、王玉烽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批发兼零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音响设备，办公用品；有线电视的安装及维修，综合布线，通信工程及弱电工程的施工。	
22	上海达坤贸易有限公司	徐少峰、徐少蔚	销售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信设备（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文教用品。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昆山超人电脑有限公司	杨豪、韦相林	电子产品及耗材、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数码产品、网络工程材料、监控设备、电脑及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石家庄林若拉贸易有限公司	郝明树	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的销售	
25	长春金麦来科贸有限公司	石家镇	计算机及周边设备、耗材、办公设备、五金日杂、建材、装饰装修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科研器材、实验室装备、消防器材、锅炉、劳保用品、床上用品、办公家具批发零售；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电子器材、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监控设备、农用机械设备、计算机硬件、电子乐器、音箱、数字放声设备、乐器的批发零售、维修；网络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实施及设备安装；安防工程设计、施工；防雷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南宁新龙伟业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龙霞、龙有义	电脑、办公设备及耗材的销售。	
27	莆田市指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邱桂华、李生添	电子产品研发、销售；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办公设备、音响设备、耗材、五金、交电、家电、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安防监控设备、工艺品、农副产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维护；综合布线、计算机调试维护、网络产品、计算机安全产品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新疆传奇电子	李冬梅	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设备及耗材，通信设备，通信产品，机电产品，办公自动化，五金交电，化	

序号	被许可经销商名称	股东/经营者	经营范围	备注
	有限公司		工产品，日用百货，农畜产品；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	
29	安庆市光彩大市场惠威音响专卖店	吴进宝	家用电器、音响、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个体工商户
30	东莞市惠威音响灯光工程有限公司	车世富	音响、舞台、灯光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调试服务；销售：音响器材。	
31	东胜区惠威音响店	王小平	音响设备、监控设备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个体工商户
32	广州市荔湾区惠威音响经营部	彭会民	家用视听设备零售。	个体工商户
33	淮北市惠威商贸有限公司	贾燕	经销电脑软件、硬件、电子数码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通讯器材、消防器材、专业音响、灯光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建材、运动设备、日用百货、电器、工艺品，室内外装饰，安防工程施工。（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	
34	淮北市相山区惠威音响专卖店	杨元	销售音响器材、投影机、电子产品	个体工商户
35	库尔勒市屹翔惠威汽车音响销售中心	董书芳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零售：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玩具，其它日用品，家用电器维修。	个体工商户
36	连云港市惠威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穆浩、曹文军	灯光音响及通讯器材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安防系统集成；弱电系统集成；数码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自动化办公设备的批发、零售及安装、维修、租赁服务；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建设工程、民用建筑工程、水暖器材安装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南京市江宁区惠威汽车影音器材工作室	张伟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汽车用品、汽车影音器材销售。	个体工商户
38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惠威汽车音响行	庄志村	汽车音响设备批发零售	个体工商户
39	天津惠威天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文瑜、徐宗勇	音响、音响设备技术及产品、电子信息、计算机软件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音响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设备、装订机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化工(剧毒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日用百货、纺织品、家用电器、厨房设备批发兼零售；办公设备、通讯设备维	

序号	被许可经销商名称	股东/经营者	经营范围	备注
			修、音响设备安装；商务信息咨询（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40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惠威音响专卖店	李汝平	家庭影院、高保真多媒体、工程及汽车音响	个体工商户
41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惠威汽车用品经销部	袁可	汽车用品（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的项目）	个体工商户

（3）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甲方）与经销商（乙方）签订的《关于“惠威”商号使用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甲方“惠威”商号仅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并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由甲方授权乙方合理使用，包括：乙方可以在作为甲方代理商/经销商期间从事甲方产品销售业务时使用“惠威”商号；乙方无权转让或授权“惠威”商号给第三方使用，不得超越授权范围使用，不得侵害、损害甲方合法权益；

②“惠威”商号的使用承诺：乙方承诺只能在本协议所授予的范围内使用“惠威”商号；乙方承诺不损害“惠威”商号或以可能损害甲方名誉的方式使用“惠威”商号；乙方承诺不直接或通过任何关联企业使用、注册、促销可能与“惠威”商号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商号，也不侵犯甲方商标权；

③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终止使用“惠威”商号：乙方失去甲方代理商/经销商资格；乙方不再从事甲方产品销售业务；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在上述任何情况下，乙方应立即停止任何使用包含“惠威”和/或任何类似商号的行为，并立即采取各种措施停止将“惠威”商号用于广告、商业登记、目录、互联网和网址、电话簿和任何其它类似名册；

④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按照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责任。

（4）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被许可经销商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上述《关于“惠威”商号使用的协议书》正常履行，双方均未违反协议的相关约定，未因履行协议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授权四川维优使用“HIVI”商标、授权部分经销商使用“惠威”作为其商号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签署了相关授权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相关授权协议正常履行，未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 2016 年授权四川维优使用其商标的合理性，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是否合法有效，是否违背发行人做出的公开承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四川维优系一家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投影机生产、研发和销售企业，为了使其产品获得优质的声音效果，决定采购“惠威”品牌扬声器配备于酷乐视投影机类产品上；同时，四川维优认可“惠威”的品牌价值和知名度，希望通过在产品上标识“HIVI”商标来增加消费者对产品的认知度。发行人为了加强与四川维优的合作，同时为了更好的宣传“惠威”品牌及“惠威”品牌扬声器，同意授权四川维优使用“HIVI”商标进行推广和宣传。发行人授权四川维优使用其商标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是双方平等协商的结果，四川维优向发行人支付了商标许可费，真实、合理。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签订成交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许可协议，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由于发行人拟与四川维优签订的许可协议的交易金额低于上述标准，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许可四川维优使用“HIVI”商标，并授权珠海惠威与四川维优签订商标使用授权协议，期限一年；根据发行人授权，珠海惠威与四川维优于 2016 年 6 月 4 日签订了《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商标使用授权协议》。

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开做出的承诺，发行人在现有经销商使用“惠威”商号的前提下，承诺“不再新增授权经销商使用‘惠威’商号，将持续提升‘惠威’的品牌价值和知名度，尽早申请认定为驰名商标”，但未承诺不向第三方许

可使用商标，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许可四川维优使用其商标未违背发行人做出的公开承诺。

信达律师查阅了四川维优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四川维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除正常业务往来（四川维优向发行人购买扬声器，发行人向四川维优许可使用商标）外，四川维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除《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商标使用授权协议》及扬声器采购合同外，四川维优与发行人之间未签署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协议，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授权四川维优使用其商标具有合理性，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未违背发行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授权第三方公司使用其商标或商号，是否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造成负面影响

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四川维优出具的书面声明，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审判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进行了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授权四川维优使用其商标，未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对发行人造成负面影响。

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被许可经销商出具的书面声明，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审判网进行了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授权被许可经销商使用其商号，未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对发行人造成负面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授权第三方公司使用其商标或商号未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对发行人造成负面影响。

（四）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协议约定外，有无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护发行人声誉不受被许可方损害

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经销商走访记录、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对发行人的法务专员进行了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与四川维优签署《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商标使用授权协议》、与经销商签署《关于“惠威”商号使用的协议书》外，还采取了如下措施保护发行人的声誉：

- 1、发行人制定了商标、商号管理制度；
- 2、发行人设有法务专员岗位，定期关注其他企业使用发行人商标、商号情况，对损害发行人权益的行为主张权利；
- 3、发行人制定了经销商维护制度，发行人业务人员定期与经销商进行电话沟通，对重点区域经销商每年安排实地走访；
- 4、发行人承诺，在约束现有经销商使用“惠威”商号的前提下，不再新增授权经销商使用“惠威”商号；
- 5、发行人承诺，将持续提升“惠威”的品牌价值和知名度，尽早申请认定为驰名商标。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协议约定外，发行人采取了其他有效措施保护发行人声誉不受被许可方损害。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的其他授权使用商标或商号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未披露的其他授权使用商标或商号的行为。

（六）发行人采用 HIVI、惠威等商标，是否符合商标相关法规、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法规或者其他法规或国际惯例，是否侵犯同行业利益造成不正当竞争，在国内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1、发行人在境内取得及使用“HIVI”、“惠威”商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1）经核查，“HIVI”、“惠威”为字母或文字组合的标志，其用作商标能够将发行人的商品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区别开，符合《商标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核查，“HIVI”、“惠威”标志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未与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符合《商标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行业术语 High-Fidelity，英文简称“HIFI”，中文译为“高保真”，是指与原来的声音高度相似的重放声音。而“HIVI”来源于发行人在成立之初，希望将影音领域作为企业发展的长远战略目标，从英文 High-Fidelity（音乐高保真）/Visual（视觉艺术）取前面两个字母组合为“HIVI”。“HIVI”的中文发音为“惠威”；“惠威”另外一个含义就是把最好的产品奉献给广大的音乐音响爱好者（惠），在世界音响工业发展史上占据自己的一席之地，为中国人扬眉吐气（威）。根据信达律师对中国电子音响工业协会网站的检索，“HIVI”不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或功能特点，不是电子音响行业的行业术语，其与行业术语“HIFI”的字母组合、含义均不相同，二者不易产生混淆，不会对公众产生误导，因此，“HIVI”、“惠威”标志不存在下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的情形，符合《商标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①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②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③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④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⑤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⑥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⑦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⑧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⑨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

⑩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⑪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⑫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

（4）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对发行人的法务专员进行了访谈，并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审判网进行了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使用“HIVI”、“惠威”商标时，不存在以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的行为，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的规定：

①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②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③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④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2、根据广州世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在境外取得“HIVI”、“惠威”商标符合注册地国家商标法律法规及国际惯例的规定，合法有效。

3、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对发行人的法务专员进行了访谈，对相关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同行业企业以不正当竞争为由在境内提起诉讼、仲裁，发行人在境内取得及使用“HIVI”、“惠威”商标未侵犯同行业利益、未构成不正当竞争。

根据广州世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取得及使用“HIVI”、“惠威”商标未侵犯同行业利益构成不正当竞争。

4、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对发行人的法务专员进行了访谈，并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审判网进行了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HIVI”、“惠威”商标相关的境内诉讼、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广州世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HIVI”、“惠威”商标相关的境外诉讼、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及使用“HIVI”、“惠威”等商标，符合《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境内未侵犯同行业利益、未构成不正当竞争，不存在诉讼、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广州世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取得及使用“HIVI”、“惠威”等商标，符合注册地国家商标法律法规及国际惯例的规定，在境外未侵犯同行业利益造成不正当竞争，不存在诉讼、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七）受让取得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让原因、发生时间、转让方情况，取得价格、确定依据和定价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等；受让取得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

1、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属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共 54 项，其中 19 项受让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转让时间	转让方	使用情况
1		653490	发行人	2012.04	珠海惠威	所有产品
2		655454	发行人	2012.04	珠海惠威	扬声器英文内盒
3		755461	发行人	2012.04	广州骏声	所有产品
4		846773	发行人	2012.04	广州骏声	扬声器英文内盒
5		1485767	发行人	2011.02	广州骏声	所有产品
6		1772851	发行人	2011.02	珠海惠威	所有产品
7		3002363	发行人	2011.02	珠海惠威	所有产品包装、广告宣传
8		4462644	发行人	2012.04	珠海惠威	暂未使用
9		5337372	发行人	2012.04	珠海惠威	所有产品
10		5243208	发行人	2012.04	珠海惠威	所有产品
11		5243209	发行人	2011.02	珠海惠威	所有产品包装、广告宣传
12		7770240	发行人	2012.04	珠海惠威	所有产品
13		7770346	发行人	2012.04	珠海惠威	所有产品
14		7770395	发行人	2012.04	珠海惠威	所有产品
15		754115	珠海惠威	2006.04	广州骏声	暂未使用
16		845379	珠海惠威	2006.09	广州骏声	扬声器英文内盒
17		848750	珠海惠威	2006.04	广州骏声	扬声器英文内盒
18		3140935	珠海惠威	2006.09	发行人	暂未使用

19	 HI-VI RESEARCH	4130486	珠海惠威	2006.10	中山惠威	暂未使用
----	---	---------	------	---------	------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为方便“惠威”商标的使用和管理，根据商标实际使用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了“惠威”相关商标的转让，因商标转让发生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受让方均未支付商标转让款。

2、根据广州世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外注册商标共 16 项，其中 12 项为受让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注册地	转让时间	转让方	使用情况
1		200208781	发行人	香港	2011.11	HiVi Co., Limited	所有产品
2	惠威	200216239	发行人	香港	2011.11	HiVi Co., Limited	
3	HIVI	200302377	发行人	香港	2011.11	HiVi Co., Limited	
4		30465501	发行人	德国	2012.04	HiVi Co., Limited	
5	HiVi	30465599	发行人	德国	2012.02	HiVi Co., Limited	
6		5028789	发行人	日本	2012.01	HiVi Co., Limited	
7		IDM000073839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2012.07	HiVi Co., Limited	
8	HiVi	063431056	发行人	法国	2012.01	HiVi Co., Limited	
9	HiVi	M2716330	发行人	西班牙	2012.06	HiVi Co., Limited	
10	HiVi	TMA719341	发行人	加拿大	2012.05	HiVi Co., Limited	
11		1460449	发行人	印度	2010.03	HiVi Co., Limited	
12	HiVi	1460450	发行人	印度	2010.03	HiVi Co., Limited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HONGBO YAO 和 HUIFANG CHEN 的书面确认，为整合“惠威”商标资源，方便“惠威”商标管理，增强发行人独立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HiVi Co., Limited 将其拥有的境外“惠威”相关商标

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因商标转让系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之间进行，发行人未支付商标转让款。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商标的转让行为发生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受让方均未支付商标转让款；发行人境外商标受让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商标转让系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之间进行，发行人未支付商标转让款。

（八）发行人拥有的商号、商标、专利、著作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商号和商标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情况

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文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经销商走访记录，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对发行人法务专员进行了访谈，并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审判网进行了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有关商号和商标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设有法务专员岗位，定期关注其他企业使用发行人商标、商号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经销商维护制度，发行人的业务人员定期与经销商进行电话沟通，对重点区域经销商每年安排实地走访，通过实施上述措施，发行人能够有效维护其商号、商标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拥有的商号、境内商标、专利、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二部分 补充说明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鉴于发行人独立董事钟明霞辞职，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朱燕建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朱燕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声

明承诺、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出具的证明等文件，以及信达律师对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检索，信达律师对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补充核查如下，未涉及部分不再赘述：

1、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发行人规范运行，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董事朱燕建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朱燕建的承诺合法、有效。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朱燕建，发行人现任董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讲师；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挂职于义乌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任副主任；2010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研究员；2014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董事朱燕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惠威电声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惠威电声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惠威电声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惠威电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在惠威电声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惠威电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惠威电声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在惠威电声任职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2、发行人董事朱燕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惠威电声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惠威电声及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任何与惠威电声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惠威电声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惠威电声及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惠威电声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惠威电声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①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 ②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③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惠威电声的经营体系；
- ④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在惠威电声任职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惠威电声的利益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为现任董事朱燕建，其已就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7.05.19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二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7.05.0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7.05.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董事朱燕建的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朱燕建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副教授	无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因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钟明霞辞去董事职务，2017年5月19日，发行

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燕建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2015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战箴、王震国、钟明霞为独立董事；因钟明霞辞去董事职务，2017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朱燕建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根据吴战箴、王震国、朱燕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的上述任命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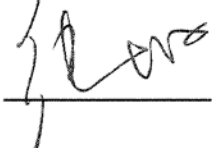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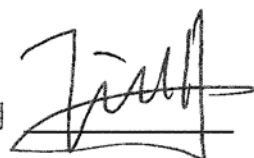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 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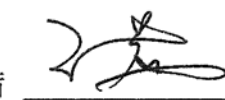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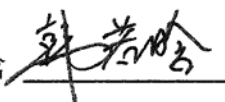
任宝明



王 茜



韩若晗



2017 年 5 月 22 日